

三亚市审计局

审计通知书

三审通〔2020〕13号

三亚市审计局

对三亚市 2020 年公共工程项目 进行专项审计的通知

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按照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琼办发〔2020〕22号）和《三亚市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实施方案》的部署及三亚市 2020 年公共工程项目专项审计计划，我局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，对三亚市 2020 年公共工程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，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请予以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（含电子数据资料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组长：汪祥山

副组长：刘付增胜（兼廉政监督员）

组 员：郑茹方 陈惠琳 邢增宝 陈 宇 翁娇金
廉 静 张金弟 王琼博 林嗣昌 吴多维
张 杰 唐燕红 吴钟表 吕裕峰等

附件：1. 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2. 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- 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- 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- 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 - 二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 - 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 - 四、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 - 五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 - 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 - 七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 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-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- 举报电话：38285068

附件 2

被审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(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四个标段或施工总承包)

项目名称:

序号	文件名称/文号	原件/复印件	文件份数
(1)	施工许可证、开工令、签证单、设计变更、施工图纸		
(2)	资金来源及使用明细账(电子版)、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(原件);与项目相关的合同,若有借款,提供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细账;财政拨款的相关指标文件;其他资料(在审核过程中按需补充)		
(3)	立项批复或项目建议书		
(4)	可行性研究批复、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		
(5)	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		
(6)	招标代理合同		
(7)	代建合同(如有)		
(8)	招标文件		
(9)	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(技术投标文件、商务投标文件、及对应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商务投标文件软件版)		
(10)	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(技术投标文件、商务投标文件、及对应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商务投标文件软件版)		
(11)	中标通知书		
(12)	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		
(13)	招标汇总资料(应包括完整的一套招标流程和评标过程资料)		
(14)	施工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(如有)		
(15)	其他前期批复(或会议纪要)		
(16)	其他材料及说明		

注:(1)材料清单(1)-(16)项为必要提供的材料,若无法提供,请按实际情况予以说明并加盖公章。

- (2) 提供的材料是复印件的请逐页盖单位公章，正反面均需要。
如单分材料页码过多，可盖骑缝章。
- (3) 因每个项目情况不同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表格。
- (4) 每个项目请打印一式两份材料清单的纸质版、一份电子版在光盘里，光盘注明移交单位和项目名称。
- (5) 以上材料请于 2020年7月24日下午17:00 前送到三亚市审计局一楼审计中心。

联系人：邢增宝

联系电话：13036070587